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的德育中心心理体验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助心理服务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富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在线预约模块、签到管理模块、推送通知模块、个人中心模块、心理测评模块、在线课堂模块、中心展示模块、推荐中心模块、AI客服模块、新闻中心模块、情绪表达墙设备（核心产品）、定位及心理测试手环（核心产品）、HTP投射绘画分析设备（核心产品）、多模智能情绪识别设备、智慧心理空间、呐喊宣泄模块、运动宣泄模块、视觉内容模块、智能心理评估设备（核心产品）、大数据展示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迎智正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824.95万元，资产总额为6611.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摆闸（单机芯）、摆闸（双机芯）、云+控制器、二维码阅读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真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058万元，资产总额为7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折叠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赋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27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蓝牙定位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 30人，营业收入为 1337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心理辅导及导览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人，营业收入为 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智能身心反馈训练设备、音波体感放松床、体验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3083.131033万元，资产总额为 4099.4970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工程吊架、HDMI 光纤线、拼接融合系统、交互系统、互动设备、音响系统、错觉体验模块、视觉呈现设备、交互系统、工程吊架、互动设备、音响系统、线材配件、计算盒子、视觉呈现设备、拼接融合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融合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人，营业收入为 1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冥想坐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市爱淘家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人，营业收入为 1689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疗愈工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木西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人，营业收入为 23.74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无感情绪识别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人，营业收入为 38493万元，资产总额为 848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迎智正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2月12日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